

证券代号：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3-00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以及《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出现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担保金额0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

公司不存在违背“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的情况。

独立董事： 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 201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和公司201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市场价格变化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的，协议的定价客观公允，各项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相关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关联交易协议条款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郑立民、陈光保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李建华、唐志、郑立民、陈光保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的 独 立 意 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2年度公司能够执行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2012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3年董事、监事薪酬试行办法》和《公司201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试行办法》，是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度的薪酬试行办法。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对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财务审计服务的专业机构，拥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业务，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执业资格。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这些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也适应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是有效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 2012 年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意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追溯调整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追溯调整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神斧民爆在本次合并前后同属于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所持神斧民爆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等有关规定，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期初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经调整后的会计数据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该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追溯调整事项。

独立董事： 张克东 鲍齐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唐志先生辞去副董事长、 董事职务及增补陈碧海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唐志先生辞去副董事长、董事职务，增补陈碧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唐志先生因工作变动，根据本人辞职请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辞职申请，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4、同意将陈碧海先生选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2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聘任陈光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149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 3、同意聘任陈光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含募投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南岭科技园”项目建设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终止含募投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南岭科技园”项目建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含募投项目“民用爆破器材企业技术中心”在内的“南岭科技园”项目建设，是基于对项目实施客观环境和可行性进行充分了解分析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合重组后的实际需要，有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统一合理配置资源。终止该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克东 鲍卉芳 刘宛晨**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